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落实执行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今后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持续做好内部

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

2021年4月28日

